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08

修正案号: 39-4033

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机翼与发动机吊挂结合区域的电气馈电电缆环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合于在生产线上未完成45468 S16117号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A340-211, 212, 213, 311, 312, 313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3-150(B)
- 2.AIRBUS SB A340-92-4052 (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)
- 3.AIRBUS SB A340-92-4048R1 (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A340的用户报告在机翼与发动机吊挂结合区域的IDG电气馈电电缆发生损坏。经区域安全分析,在1、2、3号发动机吊挂连接区域的电气馈电电缆和其周围环境,特别是与燃油管、引气管连接夹或外部的碳制面板之间存在干涉和摩擦。

当电流大于等于60安培时,如一根或两根馈电电缆发生摩擦,会导致相应的IDG相位的丢失,GCU会探测出异常并使IDG脱开。当电流小于60安培时,GCU探测不到故障,但此时摩擦就会形成热源点,如此时发生可燃液体的泄漏,就有可能导致更为严重的情况发生。

因此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21个月内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1.1号发动机吊挂连接区域(左外侧发动机)

根据AIRBUS SB A340-92-4052的说明,对机翼与发动机吊挂结合 区域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并根据需要采取纠正措施。

2.2号和3号号发动机吊挂连接区域(左内侧和右内侧发动机) 根据AIRBUS SB A340-92-4048R1的说明,对机翼与发动机吊挂结 合区域的电气馈电电缆环路进行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5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